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 ^{其他企业}	1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	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27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0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7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正达集团**”）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如下文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未

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农化公司、麦道农化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2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6MN13 的《营业执照》。

2.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本所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的描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毕马威华振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满 3 年；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2.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2.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外，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1 条和第 3.2 条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14,454.4602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14,454.4602 万元，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786,125,39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86,125,39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8.45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3.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农化公司、麦道农化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

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4)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5)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目的而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等主要相关资产，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各

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6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家股东，分别为农化公司和麦道农化。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企业，其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9.10% 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麦道农化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 的股份。农化公司系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国中化，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中国中化；2021 年 9 月 10 日，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联合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且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6.3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企业，其股东资格符合

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股本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2 月实施了增资扩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71,681,6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00%）质押给 Spring Chem Ltd.。经农化公司、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农化公司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且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如发生额外质押，不应导致农化公司在任何时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因此，该笔质押不会影响农化公司对于发行人的控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出现不确定性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

8.1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2 家分公司，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2 家分公司均有效存续。

8.2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

以最近一年总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在扣除内部销售及利息收入后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 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控股型公司，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具有

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为标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包括安道麦、先正达投资、先正达南通、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化化肥、现代农业、中种集团和扬农化工，共 8 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述重要境内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重要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该等重要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

8.3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

以最近一年总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在扣除内部销售以及利息收入后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 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控股型公司，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为标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包括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先正达英国、先正达植保（美国）、先正达种子（美国）、先正达阿根廷、先正达德国、先正达法国、先正达俄罗斯、先正达加拿大、先正达巴西、Adama Solutions、Agan 和 Makhteshim，共 14 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重要境外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重要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该等重要境外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其控制的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内的境内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开展业务，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

9.1.1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许可和/或批准。

9.1.2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部分已经过期或到期的经营资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重要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续期或者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均有权根据其所取得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9.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施了资产重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3.2.1 条），鉴于：(1)该等重组系因两化集团农业业务重组上市的特定背景而产生，有利于发挥两化集团农业业务的协同优势、提高规模经济效应，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2)发行人的经营主要通过重组整合的运营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子公司进行，而该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9.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的描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

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中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间接全资持有。有关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和第 6.2 条。

10.1.2 中国中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或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中国中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1 条所列的实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0.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7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国中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8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分别称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国中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国中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其他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0.1.1 条至第 10.1.7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上市集团成员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还有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0.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交易和货币存款等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采购商品/资产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货币存款及其利息收入等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

10.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与收购瑞士先正达相关的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永续债及可转优先股、接受担保，上市集团成员接受中化集团、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借款等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以及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等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0.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3.1 2021年6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0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9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10.3.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10.3.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于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持续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国中化亦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4 同业竞争

10.4.1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植保业务相类似，报告期内，安徽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3.42亿元、2.73亿元及3.31亿元，占发行人植保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32%、0.23%及0.22%，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对安道麦相关业务的影响，中国化工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安道麦前身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Adama Solutions 100% 股权期间）及 2020 年 1 月（先正达集团收购安道麦控股权期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安道麦于 2022 年 1 月公告了与安徽石化的独资股东农化公司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农化公司将安徽石化委托于安道麦经营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组织机构在内的管理服务；托管期限为 24 个月；托管终止条款：（i）农化公司已向非其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安徽石化控股权；或（ii）潜在同业竞争已通过经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消除。在不损害相关方终止本协议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包括出现违约时），安道麦有权在至少提前 90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安道麦及农化公司一致同意，在托管期限内，农化公司应尽快形成最终解决安徽石化与安道麦潜在同业竞争的合理商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农化公司将安徽石化全部或控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10.4.2 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扬农集团

扬农集团在植保业务上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扬农化工与扬农集团签订了相关委托销售协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植保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包含吡虫啉、啶虫脒及多菌灵。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向扬农化工出售上述农药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5.35 亿元、7.80 亿元和 0.71 亿元，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50%、0.66% 和 0.05%。剥离扬农化工后，植保业务将不再是扬农集团的主要业务组成，扬农集团保留的少量植保业务将继续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且产能不会再有新增。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植保业务收入占比为 10% 左右，不是扬农集团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未来随着扬农集团碳三产业链的建成投产，植保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降低。综上，上述业务重合情况未来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鲁西化工

鲁西化工为中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集团间接持有鲁西化工 48.53% 的表决权。鲁西化工在化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报告期内，鲁西化工化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0 亿元、19.03 亿元及 30.63 亿元，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0%、5.99% 及 10.09%，占发行人相

应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3%、8.86%及 14.33%，占发行人相应年度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7%、1.05%及 1.36%，占比均较小。综上，该等情形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

为落实国家玉米种业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玉米创新中心”）的组建工作，中国中化通过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于 2022 年 4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化种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作为玉米创新中心的实体运营公司。玉米创新中心将致力于打造开源式行业平台，联合外部创新资源，组织科技联合攻关项目，为种子行业提供生物育种分子检测等公共服务，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企业等一起建立生物育种产业化监管体系的行业标准。中化种业创新中心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种子板块的业务存在相似性，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国中化已采取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等有效措施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

10.4.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中化亦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中化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10.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1.1 上市集团拥有的物业

11.1.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位于中国境内的重要自有物业的所有权，该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11.1.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位于中国境外的重要自有物业共 17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就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拥有良好且有效的产权，其中，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unchwilen AG 对 1 项自有物业享有其适用法律下的建筑权（building rights，即在第三方土地上建造、拥有及保有房屋的权利）。

(2) 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就其中 1 项重要境外自有物业设置了一项权利人为第一美国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First American Bank of Kenya Limited）的押记（charge）；除前述情形外，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抵押。

(3) 除 1 项重要境外自有物业因其合并物业的其他部分涉及诉讼而可能存在潜在纠纷外，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

11.1.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境内土地使用权共 20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11.2 上市集团租赁的物业

11.2.1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内物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租赁的重要租赁物业共 5 处。上述物业中向关联方租赁的重要租赁物业共 4 处，主要用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化化肥及现代农业的日常办公，系前述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出租方为中化集团下属房地产业务板块相关主体，租赁费用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可确保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其中 1 项物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已不再续租）；此外，即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后续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其也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租赁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2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租赁的重要租赁物业共 15 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所有上述重要境外租赁物业，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签署的相应租约均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

11.3 上市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全球拥有已授权专利共计 12,647 项，其中境内专利共计 2,037 项，境外专利共计 10,610 项；拥有注册商标合计 41,024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4,40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36,621 项；已获注册的域名合计 3,391 项，其中境内域名共计 274 项，境外域名共计 3,117 项；已获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权合计 5,201 项，其中境内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513 项，境外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4,688 项。

11.3.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90 项重要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11.3.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12 项重要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商标，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11.3.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57 项重要境内专利。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11.3.4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40 项重要境外专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专利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前述重要境外专利，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11.3.5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7 项正在使用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注册域名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域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域名。

11.3.6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4 项重要境外注册域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域名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域名，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11.3.7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83 项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植物新品种权。

11.3.8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9 项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人均为上市集团成员，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和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植物新品种权上不存在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独占性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2.1.1 重大采购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上市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

12.1.2 重大销售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上市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

12.1.3 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债务融资工具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还包括永续债合同、金融机构借款/授信以及债务融资工具。

(1) 永续债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永续债合同为发行人的重大永续债合同。

(2) 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为发行人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

(3) 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为发行人的重大债务融资工具。

12.1.4 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1 至 12.1.3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1 至 12.1.3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对上市集团成员具有完全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违反合同适用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上市集团成员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12.2 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担保

12.3.1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 条所列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关系。

12.3.2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单笔金额 1 亿人民币以上的担保。

12.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44,286 万元，其他应付款 683,940 万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的其他增资扩股、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3.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2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13.2.1 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了中国化工下属 4 家公司的股权和中化集团下属 8 家公司的股权（以下统称“两化农业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两化农业资产重组的交割履行了相关程序。

13.2.2 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中国化工通过债务结构调整、债转股等方式，对因收购 Syngenta AG 时形成的先正达集团下属公司的相关债务进行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债务重组的交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14.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4.3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5.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5.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决定作出、决议/决定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6.4 发行人现共有 4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性的实质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中国境内适用的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KPMG AG 出具的税务函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1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要税收优惠不存在已经到期且继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KPMG AG 出具的税务函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1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税务处罚共计 1 项，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境外子公司发生的尚未解决的重大税务争议共 8 起。鉴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上市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经常互相使用知识产权并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上市集团成员不时与税务机关发生有关转让定价等方面的纠纷，但是基于发行人对案件依据的分析，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相关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相关产品的销售或者相关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以及发行人基于其资产和收入规模、创造现金流的能力、其子公司的全球经营历史和应对类似未决法律程序的能力所具有的应对和抵御包括不利结果在内的与其业务相当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发行人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8.1 环保资质、环评手续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办理必要的环保所需证照；发行人重要境内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主要排污单位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少量超标情况已完成整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相关环保法规。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环保处罚情况均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存在少量有关安道麦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报告期内，上述涉及安道麦相关环保排污超标及违法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此外，安道麦报告期内的主要环保违法违规已获得当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8.2 环保合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相关境内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共 2 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重要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反注册地环境法律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注册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美元的重大处罚的情况。

18.3 产品质量

发行人当前因质量产品问题而产生的主要诉讼情况，其中中国境内的诉讼涉及的索赔金额较小，对于其他未决诉讼和争议，发行人认为对方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并将积极应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8.4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中，安道麦及先正达南通生产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安道麦及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该等子公司未因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亦未因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投入，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19.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发生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共 11 宗。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尚在进行中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索赔金额都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涉案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上的或发行人认为重要的涉及人身和环境安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百草枯（paraquat）系列诉讼，Viptera 系列诉讼——即因转基因玉米种子（AGRISURE VIPTERA®性状（MIR162 品种）和 DURACADE™性状）商业化而提起的一系列诉讼，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反垄断诉讼，FMC 仲裁案——Sake 项目、Gnome 项目和 TVE29 化合物相关的合作协议项下的争议，与 PlantLab BV 合同纠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Roundup 产品纠纷，除草剂产品 Boundary 6.5 EC 诉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有明确的抗辩理由应对诉讼，且相关案件不涉及禁止或限制相关产品的销售或者相关产品占整体销售比例较小，以及发行人基于其资产和收入规模、创造现金流的能力、其子公司的全球经营历史和应对类似未决法律程序的能力所具有的应对和抵御包括诉讼不利结果在内的与其业务相当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其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1.2 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主要境内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受到的政府调查和禁令对先正达集团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3 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4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5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21.1 条、第 21.2 条所述，发行人的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23.1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超千亿元，如为上述未缴纳人员进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比例较低，且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均已就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获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2 合作研发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3.3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事项

发行人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 A 股上市公司中化国际收购 A 股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控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交易已完成交割。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以整合两化集团旗下农业资产为背景，本次交易已按照国资监管规则、证券监管规则、交易双方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内外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本次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中化国际作为中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身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中化国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中国中化现任董事长和党委书记李凡荣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中化国际董事长，发行人现任执行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杨林自 201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中化国际的董事，前述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李凡荣于 2021 年 6 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及中化国际任职；发行人现任执行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杨林于 2022 年 11 月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22 年 9 月被聘任为总会计师，2021 年 6 月被聘任为董事，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中化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3) 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化国际之间就扬农化工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化国际在进行本次交易时不存在损害中化国际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截至报告期末，扬农化工总资产 1,479,346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为 57,310,198 万元，占比 2.58%。扬农化工主营农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进一步解决发行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并有效提升发行人植保板块业务的竞争力。

23.4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事项

23.4.1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关于自有划拨地

发行人拥有 4 宗重要划拨地，均已依法取得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4 宗划拨地不完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占用、使用上述土地使用的历史较久，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中 2 宗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中化吉林所有，中化化肥向吉林省国资委收购吉林化肥集团股权的交易方案已对吉林化肥集团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安排进行了约定，该等交易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因此，发行人保留相关划拨用地并继续按划拨地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租赁划拨地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用了 7 宗重要划拨地，其中 4 宗为划拨农用地，主要用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农业种植、农作物育种等，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可以使用农用地。

就该 7 宗土地，出租方未提供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关于租赁的批准文件，其中 5 宗租赁划拨用地的出租方未提供其产权证书。但是，由于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物业的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租赁划拨地手续存

在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很小；其中 2 宗土地已获取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 宗土地的出租方承诺因权属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损失，1 宗土地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且其余 2 宗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很小，其潜在断租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赁上述划拨用地的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 181 宗重要耕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

(i) 除 16 宗土地因特殊情况租赁且未实际使用农用地地面之外，剩余土地均用于与种植相关的农业用途，与规划用途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ii) 发行人向承包方直接进行租赁的土地，承包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由所属村集体对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管理部门租赁的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其有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就未直接向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直接承包方租赁的土地，发行人已获取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的承诺及永吉县金家满族乡人民政府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发行人继续使用租赁土地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4.2 关于发行人存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房产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租赁的 7 宗土地上建造附属设施、建筑物，其中
(a) 3 宗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目前已经办理了

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b）1 宗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建设面积符合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规模；（c）2 宗农用地上的建筑物用于宿舍、办公室、专家公寓和资源库使用，未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但其中 1 宗土地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展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昌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新疆玉米育种家基地建设项目系昌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的专项项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就该项目办理了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手续；另 1 宗土地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展蔬菜、水果品种种植、研发及选育所用，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和建筑物已经在银达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d）1 宗农用地上的建筑物用于宿舍楼及组培室使用，建设组培室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建设宿舍楼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但组培室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e）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较于租赁用地面积很小；（f）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建设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该等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即占比不超过 5%）。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土地上建设附属设施、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租赁农用地面积合计为 871.23 亩（折合约 580,822.90 平方米），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已建成的附属设施、建筑物面积合计约 10,174.42 平方米，占发行人整体土地及建筑物面积均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低。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 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规〔2020〕1 号）、《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资耕发〔2020〕2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等，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如因 2 宗土地未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或 3 宗土地因未办理农业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而被处罚，处罚责任主体为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在 3 宗土地上的相关建设行为已经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目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土地附属设施、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面积相较于发行人租赁用地面积很小。此外，上述农用地占发行人整体土地使用面积比例较低，如未来发生搬迁，搬迁费用预计较低，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影响有限。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寻找上述土地、建筑物的替代方案。

23.5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确认的重要专利范围内，发行人存在 3 项继受取得的重要专利，存在 4 项与他人共有的重要专利，该等专利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生产环节或配套环保措施。其中继受重要专利的继受背景系商业转让；共有专利的共有背景系合作研发，该等专利产权清晰，不存在瑕疵和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重要专利不存在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继受取得或与其共同所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要专利除个别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之外，其他重要专利均系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重要专利通过第三方技术许可取得的情况。但作为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全球其他农业科技会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获得第三方授权使用某些原药和种子性状的专利或技术，以降低专利使用成本、增加产品种类和发挥规模效益。该等技术许可均规定了明确的许可方式、范围、期限和费用，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3.6 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等规范要求，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23.7 经营资质和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其控制的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内的境内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开展业务，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

经核查，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吡唑萘菌胺、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但在生产前未报请相关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且未就该等生产活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的手续，并已于报告期内取得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该局未发现先正达南通历史上曾有过因生产监控化学品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的情况，先正达南通与该局未产生过任何争议，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对先正达南通的举报、投诉；如先正达南通积极配合办理相

关补办手续，其不会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被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及先正达南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正达南通不存在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南通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其报告期内未取得该经营资质的瑕疵已补正；发行人及其境内外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许可、批准、资质、认证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先正达南通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3.8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所处行业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有关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清晰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3.9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所涉及境内数据处理、个人信息保护

等方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3.10 涉农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经营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经营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经营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披露，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自然人的情况；自然人客户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健全。

(4) 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5) 发行人存货具备真实性。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蓝洁

蓝洁

高巍

高巍

郑燕

郑燕

2023年 5月19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正达集团”）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就上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一、《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本次申报更新情况”

1.1 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是否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审计截止日后至今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1 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是否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2023 年 3 月 22 日申报披露上会稿下称为“前次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报告期保持一致，不存在财务数据变动的情形；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整体稳定，也未出现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报告期保持一致，均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不存在财务数据变动的情形。

2、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业务经营状况整体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

3、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主要股东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

(3) 发行人的管理层稳定，未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变化。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焦健为发行人董事，焦健具有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的多年工作经历，在国际业务管理领域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将在国际业务和市场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宝贵经验。

(4)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未出现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限制性障碍。

(6) 未发生大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发行人架构变化的情形。

(8) 发行人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未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5、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未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

1.1.2 审计截止日后至今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管理层报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3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稳步增长；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收入实现了稳定的增长。

综上所述，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3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的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是否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

2、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相关重大事项；

3、获取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管理层报表，向发行人了解主要财务科目及

主要财务指标的主要变动情况及相关原因，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获取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向发行人了解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的主要变动情况及相关原因，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未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

2、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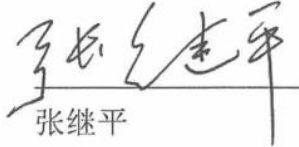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蓝洁


高巍


郑燕

2023年5月29日